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德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德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五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四列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之數量應更正為4張、證據並應補充商品明細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德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且已發還告訴人林淑萍、犯罪之動機、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境、職業之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竊得之大武山履歷蛋1盒經警扣案，並已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2

至14頁、第16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號

被 告 陳德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陳德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18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林淑萍任職店員之全聯福利中心永和中正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販售之大武山履歷蛋1盒（價值為新臺幣95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匿於手提袋內，未結帳隨即逃離現場。嗣經該公司人員發覺遭竊，核對監視錄影畫面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淑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德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林淑萍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佐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檢 察 官 劉家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楊廣翰